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20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鸣峰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将生产设备协议转让给下属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议如下：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宝通”）所租厂房（深圳高发科技园 2 号）所在园区列入城市更新计划，为满足深圳恒宝通日常生产经营场所需要，基于建设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项目计划实施，深圳恒宝通拟将生产设备（包括自有品牌光模块生产车间设备、加工贸易业务车间及品质部等设备）协议转让给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恒宝通光电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审计的资产账面净值。

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行为系按原建设东莞光电产品生产制造基地项目计划实施的行为，符合深圳恒宝通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受让方为深圳恒宝通下属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子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子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